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 正 00 0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專案讓售遭占用土地地價款收入計 57.38 億元。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高雄市政府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一、截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新草衙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屆滿，提出申購者計 2,801 戶，佔占用戶數 90.24%。</p> <p>二、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開徵 5 年使用補償金，並按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規定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半年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。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，正常繳納戶數為 3,051 戶（含已申購 2,801 戶、已承租 104 戶、現仍占用 146 戶）。另 53 戶欠繳戶皆定期辦理催收。</p> <p>三、設立「新草衙專區」網頁及成立專案小組，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每週派員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民眾處理申購事宜。</p> <p>四、委外辦理新草衙土地清查，共完成 131 筆土地清查作業，其成果業經該府於 105 年 1 月 5 日完成驗收及產籍異動作業。</p> <p>五、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專人專區方式針對高雄市前鎮區中山路以西、臨海工業區及新生路以東、前鎮運河以南、漁港路以北地區加強稽查工作。並將新草衙地區 98 年以後建造新違章建築，列入優先拆除對象訂定拆除計畫，迄今查報在案有 21 件，其中已結案 14 件。</p> <p>六、計 8 案申請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 250 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，並已核予重建容積獎勵，有利於解決房屋合法化問題及改善居住環境，讓新草衙城市風貌重新建造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本院提出糾正後，高雄市迅即通過實施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」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</p> <p>111.12.07 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